桐柏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文件

桐审信〔2024〕24号

关于印发《桐柏县开理发店“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3〕2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现将《桐柏县开理发店“一件事”实施方案（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桐柏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4年10月9日

桐柏县开理发店“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暂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扎实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解决办理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多环节、多处跑，多次跑等问题，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3〕22号）文件和省、市、县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决策部署，突出需求导向和目标导向，延伸服务触角，推进开理发店“一件事”改革，通过流程再造和信息共享，重构部门内部操作流程、跨部门协同办事流程，加快构建更加便捷、更多层次、更为高效的跨部门联办模式，实现开理发店“一件事”一站式联办、一体化服务。

二、实施方式

（一）服务对象

全县范围内需要办理开理发店事项的公民个人。

（二）服务内容

为全县符合条件的服务相对人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公众聚集

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一站式服务。

（三）办理方式

1.推行开理发店“一件事”线上申请。打造开理发店“一件事”集成套餐线上服务模式。整合开理发店“一件事” 相关事项，再造业务流程，搭建桐柏县“一件事一次办”系统平台，确保开理发店全流程“一件事、一个环节”完成，最大限度优化开办理发店流程、压缩开办理发店时间。

2.推行“一窗式”线下申请。按照“一窗收件、后台流转， 分类审批、综合出件”的模式，办事群众在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提交一套申请材料，即可完成开理发店个体开业登记、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消防安全检查的业务集成办理。

三、联办政务服务事项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共4个事项。

四、实施路径

建立完善开理发店“一件事”集成服务一个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跨部门联办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调整完善各自业务系统，加强本部门对应事项政策指导、数据管理和业务办理等，实现相关联办数据的实时推送、接收和流转。

1.县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各部门提供线上线下的办理渠道，确定数据质量标准，提供相关技术支撑服务。统一全县业务标准，及时反馈办结数据归集入“一件事”主题专栏，实时汇总各部门办理过程信息和办理结果。

2.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开理发店营业执照核发。负责登记环节业务系统、权限开放、业务办理委托，申请信息和申报材料适时推送工作，确保新开理发店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

3.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收到联办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相关材料的审核和卫生许可证的制发，并即时将卫生许可证电子证照上传至省电子证照库。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城管部门收到联办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不含现场勘验）完成办理。

5.县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消防救援部门收到联办申请后1个工作日进行办理。采取告知承诺制的，现场核查承诺办理时限为自作出许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采取非告知承诺制的，现场核查承诺办理时限为13个工作日内。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行开理发店“一件事”，是贯彻落

实河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具体举措，是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重要内容，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落实，创新服务方式，改进服务方式，为广大群众提供实实在在的便利。

(二)强化业务协同。根据工作部署，加强组织领导，着力推动开理发店“一件事”工作。按照整合和联办的改革要求，优化事项梳理、流程再造和信息共享等工作，并加强涉密管理。加强业务人员对涉及业务流程、信息管理等方面业务培训，推动业务人员熟练掌握开理发店“一件事”集成服务，提高服务效率。

(三)加强运营推广。各单位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新媒体、实体办理窗口等途径，线上线下广泛宣传新开理发店“一件事”集成服务落地实施，积极引导企业通过南阳政务服务平台办理相关事项，提高群众的知晓度、认可度和满意度。

附件：1.桐柏县开理发店“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2.桐柏县开理发店“一件事”联络员信息

3.桐柏县开理发店“一件事”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4.桐柏县开理发店“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附件 1

桐柏县开理发店“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4">口联办事项选择（必填项）</td></tr>
<tr><td colspan="4">☐营业执照办理　☐公章制作　☐发票申领　☐员工参保登记　☐银行预约开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消防安全检查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td></tr>
<tr><td colspan="4">口基本信息（必填项）</td></tr>
<tr><td>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经 营 住 所</td><td colspan="3">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_____。</td></tr>
<tr><td>电子商务经营者</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 colspan="4">口个体设立（必填项）</td></tr>
<tr><td>出资额</td><td>万元</td><td>申领执照</td><td>☐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 ___ 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td></tr>
<tr><td>设立方式</td><td>口发起设立</td><td>营业期限/经营期限</td><td>口 长 期　　口 年</td></tr>
<tr><td>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td><td colspan="3">（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td></tr>
</table>

□经营者信息（必填项）

经营者姓名		经营者性别		经营者民族	
经营者身份证件号码		经营者政治面貌		移动电话	
经营者住所					

（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申请人承诺（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市场主体名称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以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登记的，仅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不擅自改变其住宅房屋用途用于从事线下生产经营活动。

（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经营者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桐柏县开理发店“一件事”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件 3

桐柏县开理发店“一件事”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一、企业名称：_____

二、申报住所（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_____市_____ 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_____号

三、使用面积为_____平方米

四、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是否属于居民住宅：是 □　　否 □

五、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是否还登记有其他企业（一址多照）：

是 □　　否 □

六、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取得方式，

□ 自有房产

□ 农村自建房

□ 租赁，租赁方：_____

□ 无偿使用，提供人：_____

□ 其他方式_____，提供方：_____

七、是否持有不动产证：□是　□ 否

八、通过不动产登记部门信息校验，已□ / 未□ 查询到提交的房产相关信息。

九、承诺内容

1、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本企业）承诺已取得申报所在地作为本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不属于依法确定拆迁范围和拆迁期限内的房屋，地址表述真实无误。

2、本企业承诺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与本企业经营内容相适应，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地方政府的规定要求，如所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许可审批的，承诺取得相关许可审批后开展经营活动。

3、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如属于居民住宅，本企业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诺遵守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已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企业不扰民、无污染、无安全隐患。

4、禁止将危房等非法建筑、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的房屋用于经营活动。

5、申请人承担住所（经营场所）安全主体责任。

6、本企业所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申报承诺情况与真实情况不符的，愿意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并自行承担所有后果和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在对应项的 □ 上打 √，并按要求填写补充信息；

2.申请设立登记时，本承诺书由拟任法定代表人、投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3.申请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加盖企业公章；

4.申请分支机构登记时，由隶属企业加盖公章。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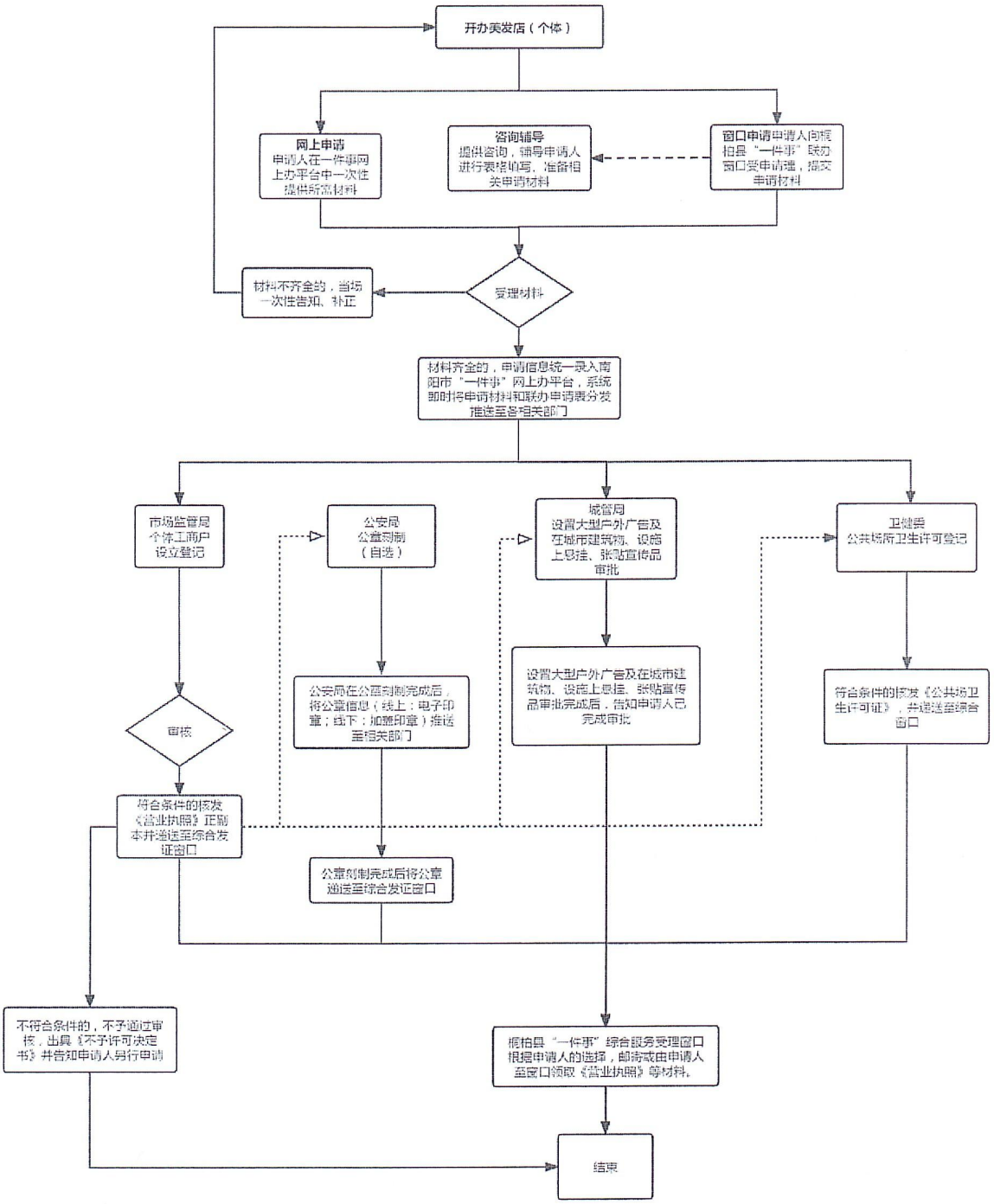
桐柏县开理发店“一件事”办理流程图